

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 營商聯絡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日期：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
會議時間：上午10:00至11:30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5號會議室
主席：郭志強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林惠龍女士	港九賓館聯會
張嘉源先生	港九賓館聯會
張琳芳女士	港九賓館聯會
陳珍英女士	宇宙賓館
劉延銘先生	宇宙賓館
劉嘉維先生	宇宙賓館
Mr William Tsang	Casa Hotel
黃小傑先生	偉晴軒
劉潔盈女士	Hotel 36
何志威先生	富記度假村
何志華先生	富記度假村
Ms Esther Tang	Charter Level Co. Ltd
區愛玲女士	Charter Level Co. Ltd

政府代表

區永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 總主任
姚妙嫻女士	民政署牌照處高級屋宇測量師
香民正先生	民政署牌照處屋宇測量師
伍卓堯先生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特遣隊指揮官
袁凱怡小姐	入境處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
葉貞德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副總幹事
黃振雄先生	旅發局業務拓展總經理
夏永欣女士	旅發局企業傳訊高級經理
陳洛明先生	旅發局企業傳訊主任
馮漢基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 （小組秘書）
李子媿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者：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觀察員)
麥萃才博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觀察員)
陳添先生

跟進部門

議程一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及向與會人士作自我介紹。小組特別邀請了旅發局及入境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就業界關注議提作出簡報，此外，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也有兩位成員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是次會議。

2. 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pdf/GH_BLG_11_Notes.pdf) 供業界瀏覽。

3. 主席請秘書讀出與會者注意事項：(1) 有關行業的人士均可參加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政府沒有委任任何業界人士為小組成員。(2) 會議上並不適合討論個別個案。(3)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設立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專責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會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4) 會議場地(包括走廊及洗手間)嚴禁吸煙。

議程二 部門簡報

議程 2.1 旅遊發展局推廣過夜旅客來港及入住持牌旅館的工作

業界的關注：

4. 業界關注無牌旅館嚴重影響持牌旅館的生意，及旅客減少導致旅館入住率低的情況，希望得知旅發局有何推廣工作吸引過夜旅客來港並入住持牌旅館。

旅發局的簡報：

5. 旅發局葉貞德女士就旅遊發展局推廣過夜旅客來港及入住持牌旅館的工作作出簡介(詳情請見附件一)。葉女士表示，香港旅遊業表現方面，本年七月內地旅客數字止跌回升，帶動七月份整體旅客數字增長，短途及長途市場持續有良好表現，七月份內地過夜旅客數字更錄得增長。在吸引過夜旅客方面，旅發局現時集中於 20 個客源市場進行推廣，至於具體的策略重點包括集中資源吸納高增值過夜旅客、宣傳多元化體驗、重塑香港旅遊形象、支援業界拓展商機、於內

地加強宣傳香港好客形象等等。另外，在旅客住宿服務方面，旅發局亦推出了「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旅客住宿服務，推廣並協助旅客及消費者識別並入住優質的持牌旅館。

業界的提問：

6. 就旅發局投放資源吸納高增值過夜旅客方面，旅發局可否告知在非內地地區裡面，旅發局投放較多資源的客源市場包括什麼國家？此外，現時有多少持牌賓館是「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的旅館？

旅發局的回應：

7. 非內地地區客源市場包含多個長途市場、短途市場及新市場，當中包括台灣、日本、南韓、印度、東南亞及美國等地。其中，旅發局投放較多資源的客源市場主要為短途市場如台灣、日本、南韓及東南亞等地。現時本港共有 12 間「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的持牌賓館。

業界的意見：

8. 業界感謝旅發局推廣香港旅遊業的各項工作。但「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的持牌旅館數目並不多，有關計劃似乎未能普及。業界亦有感香港的整體形象除了靠旅發局的推廣工作外，也有賴政府各個部門的配合，例如改善一些旅遊景點的環境衛生，務求能令旅客對香港留下良好的印象。

主席發言：

9. 多謝業界的意見。香港旅遊業除了有賴旅發局及政府部門的工作之外，更需要業界的參與和配合。「優質旅遊服務」認證計劃包含各項住宿服務質素的整體指標，業界可參考有關指標並改進服務質素，共同促進旅遊業的發展。

議程 2.2 入境事務處打擊非法居留人士在旅遊區的執法工作

業界的關注：

10. 在旅遊區的賓館處所或大廈範圍附近(如尖沙咀區的重慶大廈及美麗都大廈)，常有非法居留人士及酷刑聲請者聚集，對賓館住客及遊客造成滋擾。亦有一些沒有工作許可的酷刑聲請者，在賓館、餐廳、酒吧內工作。業界詢問入境處有何打擊非法居留或勞工的執法工作，特別是位於上述旅遊區。

入境處的簡報：

11. 入境處伍卓堯先生就入境事務處打擊非法居留人士在旅遊區的執法工作作出簡報(詳情請見附件二)。入境處一直非常重視打擊非法勞工的活動，對所有非法勞工的舉報均會慎重處理，並會對有關的個案作出積極的調查及分析有關資料，以便適時派員到涉嫌有非法勞工的工作地點進行執法行動。入境處也會因應不同的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工作。

12. 入境處經常聯同警務處、勞工處、牌照處等執法部門於尖沙咀一帶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於本年 8 月 10 日的行動中，執法人員曾於旺角通菜街一帶、尖沙咀重慶大廈及美麗都大廈店舖及賓館打擊非法勞工，共拘捕十五名包括南亞及非洲的非法勞工及四名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人士。入境處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會繼續聯同其他部門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勞工活動。

13. 有效打擊非法居留或勞工亦有賴公眾舉報，業界可使用 24 小時舉報熱線 2824 1551、舉報傳真熱線 2824 1166、電郵 anti_crime@immd.gov.hk、或登入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址 www.gov.hk 利用「網上舉報違反入境條例罪行」表格向入境處舉報逾期逗留或聘用非法勞工。

業界的意見：

14. 業界感謝入境處打擊非法居留人士在旅遊區的執法工作。希望入境處繼續有關工作，特別是處理酷刑聲請人士違法工作的問題。

議程三 新討論事項

議程 3.1 呈交設置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接待櫃檯的替代方案建議書的安排

業界的關注：

15. 牌照處可否告知業界呈交替代方案建議書方面的安排，例如會否接受業界在續期申請前預早呈交建議書給牌照處審視、替代方案建議書有何格式要求、及牌照處會否以書面回覆有關替代方案是否獲批等等。

民政署的回應：

16. 民政署區先生表示，牌照處歡迎牌照持有人在申請續期前就

櫃檯的規定提交建議書給牌照處考慮。替代方案建議書的格式並沒有硬性的規定，但應配合建議書的具體內容，列明所擬措施的詳細安排，例如接待櫃檯的位置及大小，並按情況附加適當的平面圖以標示有關的改動。若方案涉及另一牌照持有人，則應同時提交該牌照持有人同意為有關賓館提供接待櫃檯服務的承諾書，以供牌照處考慮。牌照處會以書面回覆申請人替代方案是否獲批。

17. 在審視替代方案是否合乎規定方面，牌照處基本上會考慮有關賓館持牌人如何接待顧客及為顧客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為原則。舉例說，牌照處除了會考慮接納持牌人及一些集團式經營的賓館持牌人共用一個位於同一大廈內連續三層樓的接待櫃檯之外，也會考慮接受其他替代方案，例如一些於入口處設有接待櫃檯的整棟式賓館。

18. 無論任何方案，牌照處呼籲業界盡早呈交有關建議書，並在安裝接待櫃檯之前，先徵詢牌照處就所擬接待櫃檯安排的意見才進行工程，牌照處會以書面回覆所擬接待櫃檯安排的意見。如處所有難以克服的實際限制而無法符合設立接待櫃檯的要求，業界可致電31073021聯絡牌照處尋求協助。

業界的提問及意見：

19. 若業界就設立接待櫃檯有任何問題，是否可以透過電話與牌照處安排約見商討解決方案？為一些持有多個賓館牌照的營運者，聘請櫃檯接待職員的成本甚高，希望牌照處可接納一些管理配套完善、已裝設多部閉路電視的監察系統的賓館大廈，毋需設置24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

民政署的回應：

20. 由於牌照處須待業界提交替代方案建議書後才可提供具體意見，區先生呼籲業界應該在有具體擬議措施後，才聯絡牌照處安排約見。業界可在建議書內列明所擬措施的詳細安排，以代替在賓館內設置接待櫃檯的方法，讓牌照處考慮。

業界的意見：

21. 業界感謝牌照處能就業界的續牌問題作出務實及彈性的處理。

主席發言：

22. 主席呼籲業界善用牌照處提供的諮詢服務，盡早呈交替代方

案建議書，並在有具體方案時才聯絡牌照處徵詢意見，務求令整個續牌申請更暢順有效。

議程 3.2 恢復發出三年有效期的賓館(一般)牌照

業界的關注：

23. 業界表示近年因修改旅館業條例的緣故，牌照處將原本三年有效期的牌照改為兩年，在續牌後再將有效期改為一年。由於一年期牌照比三年期牌照每年平均牌費為高，這些安排增加了業界遵規的成本。業界關注，以往曾獲發三年有效期牌照的處所，若在修例後能符合牌照處的要求，牌照處可會恢復發出三年有效期的牌照？

民政署的回應：

24. 民政署區先生表示，在《旅館業條例》(下稱條例)的檢討後，日後旅館牌照的新簽發/續牌制度或牌照條款或會作出改變。為了配合有關諮詢結果對將來旅館牌照制度的改變，令新的制度能適時實施以收成效，牌照處經考慮後將牌照有效期暫作修訂為較短年期。由於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正待呈交立法會審閱，民政署會積極考慮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恢復發出三年有效期的牌照。

業界的提問：

25. 有度假屋業界表示，是次條例檢討的主要目標是賓館處所。但現在度假屋也受到影響，每三年續牌改為每年續牌，令業界處理續牌文件的工作和時間增加不少，而且將牌照年期縮短，也增加了牌照處的工作量，影響審批牌照效率。詢問牌照處可否豁免度假屋因配合條例檢討而縮短牌照有效年期？

民政署的回應：

26. 由於建議修訂的《旅館業條例》包含賓館、度假屋及度假營，因此暫時縮短牌照有限年期的做法必須一致應用在賓館、度假屋及度假營。牌照處明白業界需要因每年續牌而增加遞交文件的工作，處方會考慮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恢復發出三年有效期的牌照。

業界的意見：

27. 業界感謝區先生詳細解答了業界的問題，業界了解這是暫時性的過渡安排後覺得較為安心及理解。

議程四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主席多謝各業界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如業界在下次會議前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絡秘書處。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6年10月